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鄭煥旭

被告 陳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23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1,2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Apple廠牌13 Pro Max型式之手機1支使用，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0,221元，並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至114年10月10日止，分36期，每期繳付2,230元。詎被告僅繳付13期後即未再依約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、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,231元，及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2 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蔡玉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黃馨慧

12 計 算 書：

13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4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15 合 計 1,000元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